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资产- 恒星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 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资产-恒星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3年1月16日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分红账户申购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发行的“华泰资产-恒星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恒星”），申购金额为30,000,000.00元。本次交易执行于《华泰资产-恒星资产管理产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产品合同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不涉及
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27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根据《产品合同》，申购、赎回原则为“未知价”原则，即申购、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3-01-16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按《产品合同》约定的价格执行。根据《产品合同》，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。根据《产品合同》规定，不收取产品申购费，在赎回所持有份额时分段收取赎回费，基础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.90%年费率计提。本次交易管理费合计每年约27万元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华泰人寿于2023年1月16日将申购资金30,000,000.00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。根据《产品合同》，本次交易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华泰资产于2023年1月17日对华泰人寿申购份额进行确认。根据《产品合同》规定，《产品合同》经产品管理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申购属于华泰人寿授权华泰资产决策的范围，华泰资产于2023年1月16日前完成审批流程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01月23日